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400435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50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50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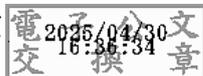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5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